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 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省市及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我区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了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广泛应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按照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要求，需要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省市“八五”普法规划精神，扎实做好我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服务全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题，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以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助力推动高质量社会发展，为奋力谱写高新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八五”普法期间，全区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区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创新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区公民的法治素养大幅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普遍共识。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普法工作实践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的满意度。

坚持服务工作大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坚持与法治实践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不断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二、明确重点普法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培训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宪法和法律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在国家工作人员就职、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因地制宜建设宪法主题场馆、公园或长廊。阐释好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推动宪法精神家喻户晓。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关于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推动党工委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遵守、学习、维护民法典的表率。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普法，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增强民法典宣传实效，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加强“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法律法规，促进新兴科技建设。大力宣传秦岭生态环境和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大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涉农法律法规，助力农民增收，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大力宣传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征地补偿、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高新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电信诈骗预防、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退役军人权益保护、民族宗教、打击侵权假冒、社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见义勇为、网络空间治理等与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党规党纪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宣传基地的重要作用，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开展党内法规教育、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手段。

1. 突出普法重点对象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带头作用，压紧压实各街道、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工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考评干部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为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法律创造条件。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加强与青少年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重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欺凌、性侵、猥亵、电信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方面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的行为和习惯，增加法治知识在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中的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法治副校长、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持续举办全区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红领巾法学院”创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等活动。建立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设。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更好维护学生权益，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三）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

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培训，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主要工作举措

**（一）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加强教育引导。**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持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七进”活动，注重不同对象的法治教育，推动全体公民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推动实践养成。**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与推进依法治理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坚持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建设中融入法治元素。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基本实现全区每个街道（社区）至少有一个普法宣传场所，每个村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图书角等)。结合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建设，推进辖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申报、管理，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结合高新文化历史特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激发法治文化创新活力，运用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快板、地方戏等艺术精华，积极组织创作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大赛及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推动实现共建共享。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加强法治文化保护传承。**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的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三）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积极为基层群众开展法律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进行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乡村(社区)落地生根。深化依法治校，推进全区各类学校健全制度体系，依法办学、依法执教。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非法传教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依法治企，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健全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开展专项依法治理。**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巩固重点领域清理规范成果。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依法治理，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加强重大金融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电信诈骗、扶贫资金、非法集资、征地补偿、移民搬迁、就业医疗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四）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制定执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教育。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把普法融入司法过程。**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引导公众在庭审公开网、普法网、法律服务网观看庭审活动。

**把普法融入公共法律服务过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持续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加强释法析理，律师、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五）全力度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普法力量。**统筹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普法的途径。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以“高新大讲堂”为载体，举办普法讲座。开展文明家庭好家风、关心下一代等普法宣传活动。发挥法律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六）全方位开展精准普法**

**丰富普法内容。**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的引导，加强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中的运用，增强普法的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

**拓展普法平台。**建立区、街道（社区）、村三级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实时发布普法动态，充分利用智慧普法平台、互联网等信息平台，免费向公民提供查阅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服务。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爱。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社区）、各部门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认真落实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年度述法等机制，切实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明确工作任务，严格按照中省市从2021年至2025年分为科学规划（2022年1月前）、组织实施（2022年2月至2025年）、总结验收（2025年下半年）三个阶段认真实施。

**（二）健全体制机制**

健全党工委领导、依法治区办主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区依法治区办公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夯实基层基础**

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的工作导向，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下沉。加强对区级各单位普法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鼓励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参与一线普法工作。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人才培养。

**（四）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职责。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五）加强经费保障**

要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按人均1元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增长。按有关规定，把普法相关工作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突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推荐、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履行普法责任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中共渭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